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 8 号精密智造大厦 2 栋厂房 4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25,986,4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9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

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97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97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97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97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;反对 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423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以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获得通过为前提；由于第（二）项议案已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、王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